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原则和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及法律法规等规定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曾江虹

刘卫兵

龙琼

2023年4月27日